



# 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771	122,692
銷售成本		<u>(77,830)</u>	<u>(98,664)</u>
毛利		3,941	24,0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779	4,915
銷售費用		(6,523)	(10,218)
行政費用		(25,928)	(35,174)
其他經營費用		<u>(30,352)</u>	<u>(64,801)</u>
經營虧損	5	(56,083)	(81,250)
財務費用	6	<u>(7,820)</u>	<u>(2,594)</u>
除稅前虧損		(63,903)	(83,844)
稅項	7	<u>—</u>	<u>(78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3,903)	(84,63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296</u>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u><u>(63,903)</u></u>	<u><u>(82,335)</u></u>
股息	8	<u><u>—</u></u>	<u><u>—</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16.43港仙)</u></u>	<u><u>(23.83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 1. 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此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已首次採納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減少900,000港元，代表會計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前之期間業績之累計影響。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因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而修訂之呈報。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仿真植物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扣除適用之營業稅後特許及特許轉批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之多媒體服務及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系統服務之總收入。

### 3. 分類分析資料

#### 按業務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內部銷售 千港元	其他 收益及收入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內部銷售 千港元	其他 收益及收入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						
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60,641	4,538	1,266	101,816	2,534	2,914
製作、購買及發行電視節目 及提供相關多媒體服務	14,604	-	1,411	17,436	-	1,687
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 銷售節日性產品	6,314	-	14	2,893	-	17
終止經營：						
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服務	212	-	1	547	-	286
內部撇銷	81,771	4,538	2,692	122,692	2,534	4,904
	-	(4,538)	-	-	(2,534)	-
	<u>81,771</u>	<u>-</u>	<u>2,692</u>	<u>122,692</u>	<u>-</u>	<u>4,904</u>

##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27,222)	(18,983)
製作、購買及發行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多媒體服務	(4,875)	(15,134)
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銷售節日性產品	(2,359)	(5,081)
終止經營：		
提供汽車防盜及追蹤服務	(20,190)	(17,942)
	(54,646)	(57,140)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利潤	87	11
未攤分費用	(1,524)	(24,121)
經營虧損	<u>(56,083)</u>	<u>(81,250)</u>

## 按地區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52,754	85,0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106	11,188
其他地區	14,816	17,983
歐洲	9,523	8,293
其他	572	136
	<u>81,771</u>	<u>122,692</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7	110
樣板銷售	681	1,806
過帶服務收入	-	194
滙兌收益	573	359
應付賬款撥回	-	1,163
其他	1,438	1,283
	<u>2,779</u>	<u>4,915</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63,100	85,581
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成本	14,679	12,249
折舊	5,710	7,061
商譽攤銷	-	543
商譽減值	-	4,7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46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74	724
非上市長期投資虧損撥備	-	1,132
長期應收賬呆壞賬撥備	-	6,400
貿易應收賬呆壞賬撥備	384	33,999
其他應收賬呆壞賬撥備	8,008	17,885
陳舊存貨撥備	-	1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596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898	-
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1,960	-

##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28	1,021
融資租約利息	97	18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695	1,386
	<u>7,820</u>	<u>2,594</u>

##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年內撥備：		
香港	-	50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552
遞延稅項	-	(273)
年內之稅項支出	<u>-</u>	<u>78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而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由於稅項虧損餘額結轉所引致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仿真植物銷售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乃以綜合基準評估，即各經營仿真植物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乃一併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藝遠東有限公司」之名義下評估。此基準於截至二零零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一值為稅務局接納。於年內，稅務局建議從二零零一／零二年之課稅年度起按各自公司獨立計算，並追溯至自一九九八／九九年度。此影響為集團內一間公司之虧損不再可以抵銷其他公司之利潤。因此，則有額外稅項約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稅務局磋商，由於其結果並不明確，董事認為無須為此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63,90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82,335,000港元) 及加權平均數388,947,808股 (二零零二年：345,500,000股) 計算。

由於尚存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並未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二零零二年：無)。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可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200萬港元，其中6,700萬港元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仿真聖誕樹及其他素葉類產品之核心業務，另外約1,500萬港元收益來自多媒體業務。

總體而言，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400萬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度之虧損則為8,200萬港元。集團之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為呆壞賬所作之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 核心業務

聖誕樹持續為集團核心業務中的主要產品，而美國則為集團的重要銷售市場。

核心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36%至6,700萬港元，原因由於：

- (a)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內亦同時參與某些裝飾產品之貿易，其營業額約為1,800萬港元，由於該等業務之毛利率較低並且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故該業務於年內已停止運作；及
- (b) 猶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中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導致部份客戶取消與集團已訂之業務洽談，在此情況下，生產工作需被迫延遲，而部份訂單亦因而需要取消。

相對二零零二年所錄得之分類虧損2,400萬港元，本年度所錄得之分類虧損約為3,000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集團為更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有關生產業務，把旗下之生產設備集中於中國東莞廠房，而將部份產業、廠房及機器出售及減值，以至錄得約600萬港元之虧損。由於銷售額之倒退，以致集團旗下之生產力未獲全面使用，亦進一步將虧損擴大。

集團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年底持續上升。但由於客戶早已接獲有關訂單之報價，故集團未能把增幅轉介予客戶，邊際利潤將因而受壓。有見及此，集團現正積極重組旗下之業務運作，包括調整人力資源，重整生產流程及其他能達至成本效益的可行方法。董事認為，來年集團產品邊際利潤之影響將較為溫和。

集團正繼續穩健地憑藉現有之內部資源拓展旗下之核心業務，亦正尋求利用外判商發展中價至低價產品系列的可行性，從而與業內其他行家競爭，及進一步開拓其他不同層面之市場。

集團同時亦正與其他專營裝飾品及其他飾物之廠商洽談合作之可能，以充實及支援集團發展新生產線之能力。

### 多媒體業務

媒體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繼續維持不景氣及衰弱。非典型肺炎肆虐於中國，尤以北京為甚，並於以下兩大範圍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運作。北京的法制機關完全停止運作，故與審批有關之活動停頓了一段頗長時間，導致已完成之工作未能被審批，而銷售工作在沒有審批的情況下完全不能運作。各電視台於該期間亦只能保持某程度之運作。節目採購活動因而嚴重受阻，及至年底才回復正常階段。以上各項令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至約1,500萬港元。經減少年內對呆壞賬的撥備後，未計財務費用前之虧損較去年之1,500萬港元大幅收窄至約500萬港元。

集團之9:30劇場於二零零三年維持收支平衡。由於廣告商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完全停止其廣告投放，故業務再次被低廣告價格及數量所牽連。

在惡劣之市場環境及有限的資源限制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只製作了一套全長三十小時的劇集系列。由於於年低方才取得審批，故發行工作於去年後期方能進行。至於全長八十小時購買節目之最終審批則分別於去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取得。節目於去年第四季開始推售，其收益合乎集團之預期。

管理層已重整二零零四年之策略並作出以下決定：

- (a) 9:30劇場將被終止。廣告市場波動及不穩定，把資源投放於其他範圍將可為集團帶來較大收益；
- (b) 集團將繼續節目之銷售及發行工作，此目標將適用於公司自行製作及購買之節目；及
- (c) 為能全面善用集團於中國之強大發行網絡，管理層正積極謀求實行以下項目：
  - (i) 成為電視節目發行商。在更緊密經貿協議的支持下，將有更多香港公司為中國市場製作各種節目，惟此等公司並未擁有其發行架構，本公司已作好佔據此等具潛質市場之發展準備；及
  - (ii) 繼續購買高質素入口系列。集團可以較低之投資額及較短的回報期，獲取更有利及穩健之回報。

管理層對二零零四年之營商環境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管理層之最重要職務是要積極收回應收賬款，以改善現時之債務水平，並同時積極尋求嶄新及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回報之項目。

### 汽車防盜及追蹤系統

由於汽車防盜及追蹤系統業務營運表現欠佳，加上業務未來發展前景未明朗，董事已議決於年內終止此項業務。



## 財務資源及未來發展

於年內，本公司成功向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配售20%經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完成公開發售，分別籌得約830萬港元及7,970萬港元。集團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大改善，為集團提供一強大之基石以進一步發展其旗下之業務。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向股東提交一份有關向榮盛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其銅業業務之計劃書，董事認為在實行此收購後，集團之收入基礎將大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將可享受中國市場對銅製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之良好效果。

##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5,000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億港元。

緊隨上述所列，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一項股本重組計劃。根據該股本重組計劃：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款（「新股」）；及
- (b)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新股。

藉此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賬一筆為數約3,890萬港元之款項將予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筆款項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予以動用，並已全數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部份累積虧損。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591,250,000股股份已予以發行。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交一份計劃，從而進一步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億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列於以下「結算日後事項－重大交易」之銅業業務。

## 股本架構及資金用途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345,500
認購股份 (附註1)	86,375
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2)	2,159,375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591,250</u>

附註1：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認購本公司86,375,000股份，共計涉資860萬港元。認購協議分兩期分別為69,100,000股及17,275,000股股份進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完成。

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830萬港元（已扣除有關費用）並已全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所有於股東名冊上以香港為登記地址之股東按每股0.0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發行2,159,375,000股新股份中籌得約7,970萬港元（已扣除有關費用）。該等資金於本日期已作以下用途：

	千港元
償還貸款	19,500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20,200
存放於一個定期存款戶口以作發展多媒體業務	40,000
	<u>79,700</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均利用營運產生之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來應付短期融資要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取之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為2,000萬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額度為1,400萬港元。為獲取上述融資，其賬面值約為1,900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約為700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與汽車及1,000萬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長期借貸約為200萬港元，而股東權益約為1億3,300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槓桿比率為35%，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6%。該變動乃由於是年度股本之數額因認購新股及公開發售而重大改善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300萬港元，存貨，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約2,100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定金約1,600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約為4,500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22（二零零二：0.88）而速動比率為1.76（二零零二：0.60）。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對應之購買交易所用貨幣單位進行。鑑於美元及人民幣之匯價保持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須面對重大外匯之波動。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現金資源足以償還其銀行之借資。因此，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或然負債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271
－ 潛在長期服務金	<u>200</u>	<u>2,321</u>

(ii)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若干為附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作出之無上限擔保

## 結算日後事項－重大交易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榮盛科技持有之銅業業務。收購價為3億2,000萬港元，將透過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此收購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於(包括但不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實行。於收購完成時，榮盛科技與其一致行動人仕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載有交易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有約320名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是集團致勝之道。因此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條件，乃按員工之表現及經驗而維持在競爭力之水平，並符合業界慣例。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按獎勵方式發放之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政策將會定期檢討。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吳德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德澤先生、朱沃權先生、林君誠先生、李雄偉先生及葉國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八十八號達利中心五樓五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後之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認購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按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或相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於本通告內普通決議案4A(d)段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4A及4B決議案獲通過後，獲上述4B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值，重新加於根據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照通函所刊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亦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部份內容）予以修改。」

承董事會命  
吳德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股東。若多於一位代表被委派，委派時須註明該等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將隨附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時捷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有過戶申請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並辦妥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